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煜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煜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1號

05 被 告 張煜紳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煜紳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20時15分許起至同日21時許
12 止，在彰化縣彰化市某址之好樂迪KTV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
13 同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
14 於同日23時29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民權路與民生路口
15 時，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
16 並於同日23時5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
17 果達每公升0.39毫克。

1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1 （一）被告張煜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2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3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員
24 警蒐證錄影畫面截圖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號查詢汽
25 車車籍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
檢 察 官 陳 顛 安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

年 1 月 8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 俐 妘